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6日

(2019)浙0102民初3265号

蒋力:本院受理原告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26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889号

杭州杨佳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裘佳:本院受理原告林佩平诉被告杭州杨佳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第三人裘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88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17号

何剑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士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490-3496号

杭州菜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七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42号

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勇诉被告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107号

朱辉成: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区闲林街道钱建平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10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2月13日10时至2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大力20"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多用途船;船舶识别号:CN20041321717;总长:96.9米;型宽:16.2米;型深:7.1米;总吨:2992;净吨:1675;参考载重吨:4971。主机数目:1;主机型号:LB8250ZLC-7;制造厂:台州腾龙造船厂;建成日期:2005年6月13日;现停泊在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村渡口锚地。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7(李)。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月1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 潘兴其(住址:福建省拓荣县城郊乡岭边亭村太阳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31197908260312):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汇贤路517号擅自开展理发场所经营活动,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公罚〔2019〕335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1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市龙湾状元爱缇斯鞋底加工场

经营者:刘雪丰

经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付志群、孙小群等8名职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共计32684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予以处罚。故本机关决定对被行政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19〕1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6日

催收公告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月2日你公司尚欠我行借款人民币利息819422.06元,由于你公司现无法联系,现特向你公司进行公告催收,请立即予以清偿。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美家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卢王强、汪群英:

你们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我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责任,截至2020年1月2日借款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尚欠我行人民币利息819422.06元,由于你们现无法联系,现特向你们进行公告催收,请立即予以清偿。

台州旭美塑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旭强塑业有限公司:

你们公司为台州万城石化有限公司在我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责任,截至2020年1月2日借款人台州万城石化有限公司尚欠我行人民币利息221603.43元和费用,由于你们公司现无法联系,现特向你们公司进行公告催收,请立即予以清偿。

交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2020年1月16日

仲裁公告

浙江豪门盛典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浙杭劳人仲案(2020)4-6号申请人万方义、邓启平、刘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三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0年3月2日10:0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二号楼2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杜灵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3月26日14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二楼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3月26日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二楼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某男婴,于2019年10月13日晚上21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悦府工地停车场,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1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宗自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宗自力、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为:01ZSPZ-A-2019003-6G),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宗自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宗自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宗自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宗自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989686912

宗自力联系电话:1375795576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自力
2020年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月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01699300借13987	5,934,691.72	252,817.87	6,187,509.59	义乌市帅牛实业有限公司、曾菊红、金杭羽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宗自力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0月25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1	嘉善支行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JX嘉善2019人借012	人民币	40000000.00	511366.6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李仙寿、连夏荷
			JX嘉善2019人借013	人民币	35000000.00	447445.83	
			JX嘉善2019人借032	人民币	23900000.00	305541.58	
			JX嘉善2019人借040	人民币	48000000.00	613640.00	
			JX嘉善2019人借041	人民币	55000000.00	703129.17	
			JX嘉善2019人借042	人民币	37000000.00	473014.17	
			JX嘉善2019人借043	人民币	40000000.00	511366.67	
			JX嘉善2019人借044	人民币	45000000.00	575287.50	
			JX嘉善2019人借048	人民币	45000000.00	575287.50	
			JX嘉善2019人借051	人民币	45000000.00	575287.50	
			JX嘉善2019人借114	人民币	55000000.00	703129.17	
			JX嘉善2019人借115	人民币	55000000.00	703129.17	
			JX嘉善2019人借116	人民币	25000000.00	319604.17	
			DD92F5190001号	人民币	18510000.00	646559.85	
			DD92F5190002号	人民币	19050000.00	665422.21	
			DD92F5190003号	人民币	24000000.00	838327.20	
			DD92F5190004号	人民币	18510000.00	644471.48	
			DD92F5190005号	人民币	18840000.00	658086.83	
			DD92F5190006号	人民币	21600000.00	400800.00	
			DD92F5190007号	人民币	17990000.00	335813.33	
			DD92F5190008号	人民币	22000000.00	639087.39	
			DD92F5190009号	人民币	22500000.00	651086.62	
			DD92F5190010号	人民币	23000000.00	665555.21	
			DD92F5190011号	人民币	24100000.00	444511.12	
			DD92F5190012号	人民币	24500000.00	451888.89	
			DD92F5190013号	人民币	25200000.00	726388.48	
			2019年信字2019JSN004号	人民币	6080080.00	189943.22	
			2019年信字2019JSN005号	人民币	6148872.00	92233.08	
			2019年信字2019JSN006号	人民币	5110589.60	76658.84	
			2018年保字GC92F5180079号	美元	1002799.26	18564.91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2	杭州市余杭支行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余杭2017人借0110	人民币	59860000.00	1144220.12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有限公司、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2017人借0110	人民币	507140000.00	6771727.72	
			余杭2017人借0110	人民币	33000000.00	440641.67	
			余杭2017人借0111	人民币	47000000.00	943650.45	
			余杭2017人借0439	人民币	7000000.00	149041.21	
			余杭2017人借0863	人民币	48000000.00	710851.74	
			余杭2017人借0864	人民币	48000000.00	710851.74	
3	柯桥支行	绍兴县庆盛织造有限公司	柯桥2015人借0866	人民币	8680459.90	7442.45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
			柯桥2016人借0067	人民币	8000000.00	7630.43	
4	浦江县支行	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浦江2018年人借字0143号	人民币	19500000.00	792231.80	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朱筱洪、金婷、陈宝键、黄仙嫦
5	金华市分行行	浙江和和塑胶有限公司	2018年金中字0367号	人民币	25000000.00	728505.40	浙江和和塑胶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维力塑胶有限公司、朱和六、何燕芳、王生明、徐红
			2018年金中字0368号	人民币	25000000.00	541937.50	
			2019年金中字0159号	人民币	15639320.57	340458.66	
6	浦江县支行	浙江英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2018年人借字0391号	人民币	19323000.00	784392.09	浙江英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兰溪支行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兰字222号	人民币	28290000.00	407915.57	浙江正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桓、林珊、朱海军、蔡赛云
8	永康市支行	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2018年人借字0228号	人民币	35000000.00	1338220.05	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旺达集团有限公司、胡志雄、施晓燕
9	永康市支行	浙江泰龙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2018年人借字0288号	人民币	57740000.00	1021141.08	永康市泰龙电镀有限公司、浙江泰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泰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天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外贸压铸厂、浙江泰龙铝轮有限公司、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黄伟标、叶丽洁、黄伟锋、林海珍
			永康2018年人借字0289号	人民币	50000000.00	884634.31	
			永康2018年人借字0290号	人民币	15500000.00	262599.99	
10	永康市支行	浙江泰龙铝轮有限公司	永康2016年人借字0269号	人民币	43838659.55	7514803.33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南龙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标、叶丽洁、黄伟锋、林海珍
			永康2016年人借字0291号	人民币	9000000.00	4109558.21	
			永康2016年人借字0292号	人民币	47150000.00	7681858.94	
11	永康市支行	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	永康2016年人借字0289号-永康2017年人展字0244号	人民币	30000000.00	4316673.24	黄伟标、叶丽洁、黄伟锋、林海珍、永康市外贸压铸厂